

中国
审判
文丛

人民法院体制改革的 路径与方法

岳彩领 ◎ 著

The Path and Method of the People's Court
System Reform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体制改革的 路径与方法

岳彩领 © 著

The Path and Method of the People's Court
System Reform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体制改革的路径与方法/ 岳彩领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8

(中国审判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555 - 0

I. ①人… II. ①岳… III. ①法院—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4838 号

人民法院体制改革的路径与方法

岳彩领 著

责任编辑 高绍安 黄晓云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10(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78 千字

印 张 12.5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555 - 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岳彩领，男，1973 年出生，双硕士学位（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法学博士，四级高级法官，江苏省审判业务专家，江苏省“333”工程高层次人才，东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历任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执行局局长助理、执行局副局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等职，先后荣获第三届“江苏省优秀青年法学家提名奖”，首届“徐州市优秀法律（法学）专家”等荣誉称号。主要研究方向是诉讼法学、司法体制改革、物权法等，出版著作（含合著）3 部，在 CSSCI 法学核心期刊《法学》《当代法学》《学海》以及《人民司法》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主持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 6 项。

总 序

把握大势奋力而为 开启中国审判新境界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江必新

中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整体布局的战略发展期。中国审判在助推中国“四个全面”发展中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和挑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发展的总体奋斗目标，需要中国审判救济民生权利，并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全面深化改革是发展的永恒动力，需要中国审判维护改革秩序，并化解改革中的矛盾争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保证，需要中国审判保障法律的实施，严守公平正义的关键防线；全面从严治党是发展的政治前提，更是需要中国审判确保权力的依法行使，助建清明政治。

面对服务大局的新形势，中国审判大有可为。法治关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实现，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地位 and 作用亦举足轻重。司法是法治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力量，国家的战略部署大局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新命题和更高要求。进一步发挥司法引领作用，以审判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以审判救济权利保障民生，以审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实现“四个全面”宏伟目标的必然路径。中国审判履行法治职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新期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巩固政权、救济民权和维护法权的大局中大有可为。

面对深化改革的新局面，中国审判大有可为。中国改革现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中国审判工作也面临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局面。根据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和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出台的关于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国审判制度已稳步疾蹄加快改革步伐，但仍然存在巨大的调整空间。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众多制度性改革难点逐渐显现。诸如审判体制去地方化和行政化等改革难点，同时也是群众反映较为强烈、集中的问题。推进中国审判制度的大胆创新和深化改革势将对经济发展、和谐社会构建产生深远影响。

面对理论创新的成果，中国审判大有可为。一切理论源于实践，一切实践又都离不开理论的指导，中国审判工作概莫能外。处于改革深水期的中国审判，更需要理论上的推陈出新。在传承传统经验的基础上，也需要大胆借鉴域外先进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中国特色审判理论体系，以更好地指导中国审判改革实践。

最后，中国审判文丛在汇聚理论成果滋养审判实践中大有可为。当前中国进入任重道远的“四个全面”战略发展期，中国审判制度进入前所未有的变革调整期，中国审判实践进入革故鼎新的深化改革期，与此同时，中国审判理论也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创新高峰期，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审判杂志社推出“中国审判文丛”恰逢其时，将再次丰富中国审判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的转化累积，可喜可贺！

祝愿中国审判助圆法治中国梦！祝愿“中国审判文丛”硕果累累！

代 序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主任 胡仕浩

回顾中国法院的司法改革历程，既要看到司法实践的巨大推力，更要看到治国方略的重要指引，应当说司法改革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发展完善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的。1997年党的十五大首次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出了要求。从1999年开始到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四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推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改革举措，如实行立、审、执分立，建设统一的执行指挥体制，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制定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丰富司法公开内容，等等，在完善审判组织、优化职权配置、加强人权保障、提升队伍素质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

尽管过去的几轮司法改革解决和克服了一些影响司法公正的问题，但是，与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公平正义的期待相比，现有司法体制机制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司法工作仍然存在很多不足，司法行为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的现象依然存在，个别法院司法不公、司法不廉的情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影响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制约了司法公信力的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党

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讨论依法治国，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在我国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提出来，同时进一步强调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尊重司法规律，促进司法公正，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对权力的司法监督”。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迄今已召开25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37个涉及司法改革的文件。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司法改革任务部署，结合人民法院自身改革需求，总结人民法院三个“五年改革纲要相关经验”，制定了《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即“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提出了65项改革举措。中央政法委统筹的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职业保障四项重点改革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已经在上海等第一批7个省市开展试点，2015年5月以来江苏等第二批11个省区市也陆续开展试点，今年已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开试点。本轮改革中央顶层设计的力度广度前所未有，改革的深度力度前所未有。

司法改革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靠改革来解决司法事业前进中的问题和困难。本轮改革与以往相比，主要着力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要依靠改革解决影响司法公正的体制性问题。从体制上看，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体制还不完善，各种形式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影响和妨碍司法公正的实现。对此，本轮改革出台了多项制度，包括积极推动省级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等。应该说，这些制度创新对于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要依靠改革解决不符合司法规律的机制性问题。从机制上看，有的法院审判活动中行政化问题突出，案件层层请示、层层审批，审者不判、判者不

审等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一些法院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审判权缺乏有效监督，自由裁量权随意性较大；一些法院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机制还不健全，“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等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影响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和司法公正的评价。对此，本轮改革牢牢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积极探索改革审判组织模式，改革裁判文书签署制度，实行院庭长办案常态化，细化司法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审判责任的认定，完善法官追责程序，着力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全社会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缓解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特别是立案登记制改革后面临的案件数量激增的现实问题；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全面推进庭审实质化，使庭审成为审判过程的决定性环节，使一审在认定事实证据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三是要依靠改革解决长期困扰法院的保障性问题。法官长期以来被作为普通公务员管理，没有建立符合司法职业特点的法院人员管理制度和司法职业保障制度，必须通过改革促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对此，本轮改革提出，要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以法官为重心的法官职业化改革作为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使“法院更像法院，法官更像法官”。为此，推出了审判人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分类管理，建立法官员额制度，完善法官选任制度和司法职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改革。

四是要依靠改革解决新时代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经济结构转型，以及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矛盾纠纷以诉讼形式大量涌入人民法院，2008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案件数量突破1000万件，2015年已经达到1950多万件，可以用“诉讼爆炸”来形容我们这个时代。然而，依靠机构扩张和编制扩充已经难以适应执法办案的需要，必须运用改革的思维和方式来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因此，如何完善诉讼制度，改革审判方式，最大限度优化资源和职权配置，促进司法公正高效为民，是摆在人民法院面前严峻的课题。又比如，在信息化和新媒体时代，如何进一步推动司法公开透明，方便群众诉讼，如何建设智慧法院，服务法官和公众，也是我们必须思考的新课

题。总的来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目标就是要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司法改革的推进离不开基层实践的探索和理论研究的支持。在今年3月的全国中基层法院院长培训班上，我授课期间有幸认识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院长岳彩领博士，并就司改话题进行了简短讨论，他送给我一本《人民法院体制改革的路径与方法》的书稿，希望能够为序几言，我深感惶恐。岳彩领院长长期植根基层，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同时又博学善思，具有较为深厚的理论功底。该书的原型是他的博士论文。我等平凡之人虽居最高衙门以司改为本职，也不敢担此“序”任。推不过岳院长再请者三，也想借机学习同行的研究成果，我还是接下书稿，认真拜读。该书紧紧围绕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与任务，全面系统深入地探讨了司法体制改革的基本问题，从历史回顾、改革文件对比、地方法院现状、管理体制改革、审判体制改革、审执分离改革等方面，对法院改革的理论基础、改革重点进行了论述，并有的放矢地提出了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路径与方法。尽管书中对有些问题的研究结论还有待推敲，我也并非完全赞同，但作者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对中国法院司法改革的深入思考、大胆探索的精神让我甚为感佩。这本著作所概括的情况、提供的例证、阐述的观点，亦将为关心司改、研究司改、实践司改的同仁提供可贵的参考借鉴。

回首方知群山峻，击楫勇进在中流。当前法院亟待攻克的司改难题，正好比中流击水，需要众力奋桨，需要勇往直前。面对难得的历史机遇，肩负伟大时代的重托，依靠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在我们全体法官的共同努力下，相信我们的司法改革事业必然会迎来一个光明的未来！

奉邀撮笔，深知资不够格，妄言几句，权且代序交差，期得同仁教正。

2016年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权的属性、功能与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演进	(1)
第一节 司法权的含义和属性	(2)
一、司法权的含义	(2)
二、司法权的性质和特点	(5)
三、我国司法权的中央属性	(9)
第二节 司法权的基本功能	(11)
一、司法裁决：是法的判断还是法的创制	(12)
二、司法诉求：是个案正义还是社会正义	(13)
三、法官地位：是中立的裁判者还是政治的附庸	(15)
四、辩证对待：司法权的保权功能	(16)
第三节 当代中国司法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8)
一、改革开放前司法制度发展的曲折历程	(19)
二、改革开放后司法制度的恢复与重建	(23)
三、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的历史演变	(25)
第二章 人民法院体制的现状、问题与改革目标	(34)
第一节 人民法院四个“五年改革纲要”之比较	(34)
一、四个“五年改革纲要”的出台背景比较	(34)
二、四个“五年改革纲要”的目标比较	(37)
三、四个“五年改革纲要”的内容比较	(38)

四、司法改革的前期成果、问题与改革特征·····	(43)
第二节 人民法院现行体制存在的问题·····	(48)
一、司法权的地方化·····	(48)
二、司法管理行政化·····	(50)
三、司法判决集权化·····	(54)
四、审执权力配置异化·····	(56)
第三节 人民法院体制的改革目标与指导思想·····	(56)
一、人民法院体制改革的目标·····	(57)
二、人民法院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60)
第三章 人民法院管理体制改革路径与方法·····	(68)
第一节 法院管理体制的基本理论·····	(68)
一、法院管理体制中的管理学理论基础·····	(69)
二、法院管理体制的构成要件·····	(70)
第二节 人民法院管理体制的外部依赖性结构·····	(72)
一、人民法院外部依赖结构的形成·····	(72)
二、人民法院外部依赖结构对审判独立的影响·····	(73)
第三节 人民法院管理体制重构方法·····	(75)
一、人民法院管理体制的重构思路·····	(75)
二、人民法院管理体制的改革方法·····	(80)
第四章 人民法院审判体制改革路径与方法·····	(115)
第一节 审判体制的科层化现状·····	(115)
一、审判权与行政权高度重合·····	(117)
二、审判决策与管理决策的主体混同·····	(118)
三、行政职级和法官等级相互对应·····	(118)
第二节 审判体制的科层化结构所导致的问题·····	(119)
一、审判权行使主体之间的权力归属不清·····	(120)
二、审判组织的运行机制不完善·····	(128)
三、审判管理权对审判权产生侵蚀·····	(130)

第三节 人民法院审判体制改革方法·····	(134)
一、跨行政区划司法管辖制度改革方法·····	(134)
二、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方法·····	(140)
三、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方法·····	(155)
第五章 人民法院审执分离改革路径与方法·····	(165)
第一节 强制执行与审判的共通性和差异性机理·····	(166)
一、强制执行权的基本性质·····	(166)
二、强制执行与审判的共通性机理·····	(168)
三、强制执行与审判的差异性机理·····	(169)
第二节 我国强制执行权的分权改革历程与现状·····	(170)
一、从四个“五年改革纲要”看强制执行权的分权历程与现状·····	(171)
二、当前强制执行体制存在的问题·····	(173)
第三节 强制执行审执分离模式的对比与选择·····	(175)
一、顶层设计的改革目的与任务·····	(175)
二、当前强制执行体制下执行难成因分析·····	(175)
三、审执分离改革方案的对比与选择·····	(177)
后 记·····	(186)

第一章 司法权的属性、功能与中国 司法制度的历史演进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是对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作了全面的系统部署。仅从词频来看，仅仅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法治”一词即出现了111次，“司法”一词出现了73次，可见顶层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决心。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列举了十个方面的问题，其中关于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立法体制、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总体而言更多的是属于宏观指导性的改革意见，而关于提高司法公信力、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均是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论述。因此，一定程度上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主要目的是在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也是我们开展司法体

制改革的一个顶层设计蓝本。上述改革决定，为我国新一轮的司法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但同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自法理层面厘清司法权的属性和基本功能，梳理我国法院制度的历史演进，为改革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无疑为当前司法体制改革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第一节 司法权的含义和属性

一、司法权的含义

“司法”一词在我国古代即已使用，如唐代州一级掌管刑法的官名为“司法参军”，县一级掌管狱讼的官名为“司法”。《辞源》对“司法”作了如下解释：“司法：官名。如两汉郡之佐吏有决曹，贼曹掾，主管刑法。北齐称法曹参军。唐制，在府叫法曹参军。元废。”^①由此可见，“司法”在我国古代主要是指执掌刑事法律的人，这也体现了我国古代重刑轻民的基本法律思想。而近代意义上与立法、行政相对应的司法概念，在我国则始于清末修律时期。清朝《法院编制法》《大清法规大全·宪政部》《大清新刑律》等均有“司法”一词，且与立法、行政相对应，如《大清法规大全·宪政部》中即有“立法、行政、司法则总揽于君上统治之大权”。我国古代之所以不存在近代意义上“司法”的概念，主要与我国数千年的封建专制统治有关。我国封建专制时代并没有分权的概念和意识，除了中央政府行政权与司法权有所分工以外（如专门设立了刑部等），国家最高和最低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是合二为一的，如最高是皇帝，最低是县、府等地方的行政权和司法权，均是合二为一的。知县、知府大人，既是行政官员，又是司法官员，平时管理政府，有案件时就审判案件。这种合二为一的传统一直延续到了1901年沈家本修律变法，引进西方的司法制度之时，才宣告结束。即使是在新中国成立后，有一段时期法院的

^① 《辞源》（修订本）（重排版）第1册，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466页。

判决书也需要由当地党委同意后才能送达当事人,这其中不能不说与我国长期以来的封建专制统治思想有关。另外,从司法所具有的执行法律的含义来看,我国古代的司法并不强调通过执行法律解决分歧从而使法律得以实施的作用,这也是司法一词在我国古代在执行法律方面的作用未得到确认的原因之一。

西方社会虽然也没有关于司法的统一定义,但总体来看司法是与法官及裁判联系在一起的。《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将“judicial”解释为“法庭的、法官的、审判的、司法的”;^①《牛津法律理论词典》则将“judicial legislation”解释为“法官造法,意指法官在判决案件时不是发现法律和适用现有的法律,而是创制新的法律”;^②《牛津法律大辞典》则将“judicial”解释为“关于法官的术语,多数情况下区别于‘立法的’和‘行政的’,或区别于‘司法之外的’”;^③《元照英美法词典》关于“judicial power”则是指“法院和法官依法享有的审理和裁判案件并作出有拘束力的判决的权力,与立法权和行政权相对。”^④而从司法权的行使主体来看,在实行宪政的国家多是将司法权赋予法院,也即司法权为法院或法官所专享的权力。如美国宪法第3条规定,“合众国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国会决定与设立的下级法院”;德国基本法第92条规定,“司法权付托于法官,由联邦宪法法院、本基本法所规定之各联邦法院及各邦法院分别行使之”;意大利宪法第102条规定,“司法职能由按法院组织法规则设置与调整的普通法官行使”;日本宪法第76条规定,“一切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由法律规定设置的下级法院”;韩国宪法第101条规定,“(一)司法权属于由法官组成的法院。(二)法院由最高法院、大法院和各级法院组成。(三)法官的资格由法律规定。”^⑤

从发生学的角度观察,“司法”一词所蕴含的意思,应该是随着规则的产

① [英] 霍恩比:《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牛津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986页。

② [美] 布赖恩·H·比克斯:《牛津法律理论词典》,邱昭继等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14页。

③ 所谓区别于“司法之外的”是指未经法院的处理或者没有经过法官干预的处理。[英]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李双元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85页。

④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82页。

⑤ 参见石茂生:《司法及司法权含义之探讨》,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2期。

生即有了所谓的“司法”现象，其作为权力的表象，应该是从人类“法律”产生之时即已存在。但作为法学上具有一定特指的术语，“司法”一词的出现较晚。在立法、行政、司法不分的时代，这些权力之间并没有严格的界定。西方国家的两大法系中，英美法系起源于日耳曼法，早期司法机构虽然并不独立，但它的不独立，不是和行政机构合二为一，而是和议会合二为一，英国的议会包括审判职能一直延续到了20世纪末。大陆法系起源于古代希腊和罗马法，而早期的古希腊和罗马法，司法机构也不是完全独立的，但它也同样是和议会合在一起；希腊的立法机构民众大会，遇到有重大案件要审理时，就变成了陪审法庭。我国古代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也没有严格的界定，但司法机构的起源与西方国家有所不同。我国的司法权是从行政权中分出，而西方是从立法权中分出，这也导致两者之间的巨大差异：行政权的议事规则是首长负责制，在讲求效率的同时，带来了集权和专制；立法权的议事规则是民主多数决，是每一个个人负责制，效率可能不那么高，但可以避免重大错误，减少冤假错案。

司法，简单地说是指运用法律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当然，这一理解过于简单，具体的说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司法是指法官运用法律对诉争案件进行法的判断和处理，以诉争法律关系的存在和当事人的告发为前提，包括普通司法和宪法诉讼。广义的司法还包括宪法诉讼中的抽象性规范审查（审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合宪性问题），以告发或提请审查为前提，但不一定有诉争法律关系的存在和当事人权益损害的事实；此外，法官的释法和释宪活动等也属于司法的范围。值得注意的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借鉴前苏联的做法，自上世纪50年代始，设立了专门的检察机关，实行审检分离，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各自独立行使职权又相互制约，形成了与西方近现代意义上不同的司法权概念和司法权制度。^①我国法学通说认为，司法机关包括法院和检察院，全国人大及党中央的一系列文件也均将检察院列入司法机关范围之内。

① 在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司法不仅包括审判制度，而且包括检察制度，司法权由审判权和检察权共同组成。而且，前苏联的检察权不仅包括对案件的侦查、起诉权，而且包括广泛的法律监督权。参见肖扬：《当代司法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载《中国司法评论》2001年第1期。